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852)2810 3029
傳真 : (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 : 2978 7569)

林女士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第七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中使用"由……控制"這個新用詞，有關已使用這個用詞的本地法例例子的資料；
- (b) 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中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的條文，有關2005年一宗在澳門發生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實施制裁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包括澳門政府如何處理該個案及其對香港的影響(如有的話)；及

(c) 有關在澳門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資料。

我們現回覆如下：

(a) “控制”一詞曾在下列其他本地法例的類似文意中使用：

(i)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計劃資產—

(a)是由受託人為計劃而委任或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將其作為信託財產而管理和處理的；及

(b)是以按照持有、記錄或以其他形式控制計劃資產的所在地的現行市場慣例，並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審慎的方式持有、記錄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64 條)

(ii) “(1) 如從根據第 284 條送交處長的任何陳述書看來或從其他情況看來，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而該等資產是在收取之日後 6 個月仍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或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公司就股息或就其欠任何身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清盤人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有權就如此存付的款項取得訂明的收款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即為清盤人就該等款項所負責任的有效解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5 條)

(iii) “(1) 在公司的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代表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的款項，如自須予支付的日期起計留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已達 6 個月，則須在該 6 個月屆滿之時隨即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83 條)

(b) 據媒體資料顯示，該個案關乎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制裁

澳門匯業銀行，與香港實施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無關。

- (c) 根據所得資料，澳門行政長官會訂立公告，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予以刊登，藉以頒布這類安理會決議。此做法有別於香港的制度；根據香港的制度，當局須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安理會決議及其他國際協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李寧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